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杨高宇

本人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认真了解公司主营业务，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在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杨高宇，男，1968 年 2 月生，美国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中国致公党党员。曾任深圳市雅芳婷布艺有限公司会计专员，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审计经理、合伙人、首席合伙人。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所长，中天德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税务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福田区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兼职硕导、江西财经大学深圳研究院创新创业中心创业导师、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MPAcc 校外导师、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以独立董事候选人身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召开会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并与董事、高管和相关人员积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等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为后续履职创造积极条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多参加公司下属企业的走访调研，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主动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掌握监管动态，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还将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对公司审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助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高宇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